

高邑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公安局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在党和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措施。(2)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情政情社情,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形势,制定对策。(3)组织侦破危害国内安全案件和刑事、经济犯罪案件,协调处置相关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事故及打击邪教组织。(4)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治安工作;依法管理居民户口、居民身份证件,国籍、出入境事务;组织、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5)依法管理全区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

全监察工作，打击信息网络违法犯罪；组织、指导、监督全区开展禁毒、缉毒工作；（6）组织实施到本区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来宾、省、市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和大型社会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7）承办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组织机构

我局机关内设股室队 12 个，下设公安派出所 5 个，看守所 1 个，交警大队 1 个。

指挥中心：负责全局文秘工作，科通工作，全局指挥调度工作等，110 接警工作等。

政治处：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及工青妇工作；负责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督察大队：负责全局的内审工作，审计工作，督察监督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等。

警务保障室：主要负责财务，后勤服务，装备采购，被装采购，基建建设等。

户政出入境大队：负责全县的户籍工作，出境入境工作。

法制大队：参与本局行政、刑事、治安案件的研究、审核、把关，开具相关法律文书，对本局执法状况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监督、考评等工作。

治安大队：对治安问题的整治、场所行业的监督检查、对流动人口的突击检查、增援处置等重大工作。

国保大队：负责掌握辖区内国内治安舆情、社会形势和政治形势，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肃清违法犯罪组织和其他组织，指导隐蔽战线工作，对部分重点部门和重点部门开展安保工作。这也是负责调查一些破坏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件的监督员和检查员安全保障工作的基本部分。也会处理一些对社会影响很大的突发事件。

网安大队：负责管理网络，负责国家的网络安全，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受侵害。

刑警大队及各中队：(1)指导落实刑事侦查工作，分析研究刑事犯罪情况。(2)组织、协调或直接侦办重大、特大或跨省、市刑事案件。(3)指导全市缉毒戒毒、反黑工作。

经侦大队：对金融犯罪、经济诈骗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保护国家和公民的财产安全。

环安大队：掌握辖区内环境犯罪动态，分析、研究犯罪信息和规律，拟定预防、打击对策；侦办涉及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建立与环保部门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的相互衔接与协调联动机制；参与环境保护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等。

看守所：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以下通称“在押人员”）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在

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5个派出所：(1)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发挥点多面广线长、信息反馈快的优势，收集和掌握影响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的各类信息，做好紧急治安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疏导缓解工作，加强有关重点人口的控制工作。(2)打击犯罪活动和查处违法活动。做好先期处警工作，快速出警，保护现场，开展初步的现场访问及采取各类紧急措施。(3)人口管理。坚持居住地管理的原则，实行人口动态管理和控制，把辖区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及房屋出租户、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员、监管对象和监视居住对象纳入人口管理范畴。(4)社区防范。积极参与创“三安”活动，落实居民住宅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安全防范，开展社区安全防范宣传。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组织辖区治安巡逻和守卡，做好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帮助转化工作，并及时调处各类治安纠纷。(5)为民服务。在办证、户口等日常管理工作中，为群众提供方便，实行前台受理，按规定及时办结。(6)队伍建设。加强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基础业务建设。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夯实派出所基础建设，并完善内外监督机制，加强民警的宗旨意识、职业道德、敬岗爱业和法制意识的教育，规范言行，严格执法。(7)积极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各项工作，完成党委、

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各项公安保卫任务。(8)从日常治安管理和防范控制中发现线索，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为刑侦部门提供破案线索。对违法犯罪可疑人员开展调查，从人到案，打击查处违法犯罪。负责对辖区内突出治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查处治安案件。(9)及时受理人民群众求助救急，帮助群众排忧解难，遇有重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积极组织和依靠群众开展抢险救灾斗争，并严密灾害事故现场的治安防范，预防、发现和打击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社区，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联系群众。

交警大队：(1)负责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划，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对伤残程度进行重新评定、对车辆损失的程度进行重新鉴定；(2)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转籍、过户、转出、转入等；(3)负责机动车驾驶证的核发、补发，并负责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的考试；(4)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开展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宣传；(5)负责交警部门科技项目的开发、科技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6)负责道路的巡逻，纠正交通违章，维护交通秩序，处理突发事件，配合开展警卫工作。

3、人员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全局实有人数166人，其中在职166人(编制人数153人)，本级离退休56人，交警离退休17人。

4、资产情况

高邑县公安局 2022 年固定资产金额为 8156.68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数量	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	8156.68
(一) 房屋及构筑物(平方米)	9558	639.82
其中：办公用房	6165	——
(二) 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457	2996.04
其中：车辆	65	762.49
(三) 专用设备(个、台等)	1332	4326.07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1	465.38
(四) 其他固定资产	614	194.75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预算情况：

2022 年度预算收入 500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8.8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21 年度预算支出 500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5.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384.77 万元，

公用经费 910.52 万元；项目支出 1713.58 万元。

2、决算情况：

2021 年公安局本级结余 118.96 万元。2022 年公安局本级财政资金收入 4225.24 万元，支出 4339.21 万元，年末结余 4.99 万元。2021 年交警大队结余 16.90 万元。2022 年交警大队财政资金收入 1173.86 万元，支出 1190.76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2021 年看守所结余 0 万元。2022 年看守所财政资金收入 57.58 万元，支出 57.58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力做好维护稳定的工作。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公安机关在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总任务。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和政权意识，高度警惕和严密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以及各类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确保政治稳定。

高度重视和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加快“大情报”体系建设，信息研判中心从重大事件预警出发，整合利用各业务警种情报信息和派出所采集的各类情报线索信息，开展综合研判，服务领导决策；加强信息化应用培训。以县级“大情报”系统应用示范点建设为抓手，全力打造信息化应用高地，培养出一批信息化实战应用尖兵和能手。同时，积极探索合成应用新模式。

式，以指挥中心为龙头，加强部门、警种统筹联动，有效整合刑侦、网侦、视频监控和重点人管控手段，建立完善会商、研判、评估机制，切实提升整体效能。做敌动我知、未动先知，提高预警能力，掌握对敌斗争的主动权。

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反恐怖工作指挥协调机制，完善工作预案，加强反恐怖专业力量建设，达到与工作实际需要相匹配的装备水平，并适时组织演练，防患于未然，努力增强防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恐怖事件的能力。同时，严防暴力恐怖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工作。

坚持“零容忍”理念，不断强化破案打击力度，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刑事犯罪高发势头，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的进一步稳定，使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

进一步完善侦查破案工作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大要案破案奖惩机制，在进一步完善“命案必破”机制的基础上，加大对多发性侵财犯罪、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有组织犯罪和职业犯罪、跨区域重大犯罪的打击力度，对杀人、爆炸、抢劫、绑架、投毒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件，必须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集中力量，快侦快破。

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犯罪对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造成的损失，特别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

的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性经济犯罪要始终保持高压遏制态势。

进一步加强社区警务工作。改革和完善勤务模式，科学调整警力布局，警力下沉，夯实基础。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依法严格社会治安管理，加强对枪支弹药、爆炸剧毒危险物品的管理，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公共复杂场所、出租房、金融网点等重点地区和要害部位的管理防范，减少治安隐患。

按照“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置得好”的总体要求，积极预防，创新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方式、方法，妥善处置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力争做到从源头上缓解社会矛盾和冲突，减少社会对抗，使群体性事件明显下降，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结合本地社会治安实际，确定打击、管理的重点和方式，做到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什么治安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用什么方式更为有效，就采取什么方式。

（3）全面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执法为民是公安机关执法思想的核心，不仅要发挥好专政职能，而且更要发挥好保护职能和服务职能，坚决杜绝发生伤害群众感情，漠视群众疾苦，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坚决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甚至放纵违法犯罪等问题，该打击的要坚决依法打击，该整治的要坚决依法整治，该管理的

要坚决依法管理，使公安工作和执法行为充分体现公平和正义，在执法实践中更好地做到人民公安为人民。

切实提高执法水平。积极探索如何有效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水平，建立民警执法资格考试制度和法制教育培训制度，强化现场警务督察，严格规范执法制度和执法程序，完善执法质量考评制度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把执法监督贯穿于执法活动全过程。对执法办案开展网上督察，民警执法质量明显提高，不公正、不文明、不作为的现象和违法违纪案件明显下降。

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行政管理工作。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方便人民群众工作生活作为改进公安工作的主要方向，着力创新管理服务的理念机制和方法手段，建立健全覆盖全警的联系群众工作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围绕县委、县政府建设奋斗目标，优化服务好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警企联系制度，对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审批与许可事项的，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努力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4) 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工作。

牢固树立固本强基，面向基层的思想，把派出所真正建成综合性的战斗实体。要大力加强刑侦、治安、经侦等基层所队的规范化建设，警力配置和装备基本达到部颁标准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筑牢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整

体推进公安工作发展。

(5) 推进科技强警步伐。

科技强警是公安工作现代化的保证。全面完成信息化各项重点建设任务，加速公安工作信息化进程。公安指挥决策、警务通信、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建设能力得到加强，信息的处理能力、传输能力和综合利用效率得到提高，公安工作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和及时决策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刑事侦查技术要在技术侦察、现场勘查取证、物证鉴定及监所监控侦察等方面取得突破。

强化信息主导警务理念，及时全面采集情报信息，最大限度地整合信息资源，实现警务跟着警情走，警务跟着情报走，建成统一指挥、反应快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现代化指挥体系。

加强信息网络安全，提高公安机关对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现和侦查能力。

对独具公安特色的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实行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有关模块功能，建立健全基础信息采集维护长效机制，确保信息的准确、鲜活。加快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与其他平台系统的对接，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信息共享、一体应用。

进一步完善城市监控系统建设。围绕城区及县区主要路口建卡口，安装高清晰抓拍系统。积极协助县综治委加强沿街门市、小区、医院、校园等重点单位、部位监控安装，力争城区监控率

达到 100%，实现“天网工程”的全天候、无缝隙覆盖。

（6）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坚持政治建警的原则，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不断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法治意识。严格内部纪律，培育优良作风，畅通政令警令。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推进大练兵活动，坚持岗位练兵与集中强化训练相结合，做到以练促战，以战检练，苦练基本功，确保练兵的实际效果。全面深入开展科技练兵活动，切实提高公安民警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做好公安工作的本领。要创新训练激励机制，将训练情况纳入考评内容，与评先创优、晋职晋级挂钩，建立训考分离和不合格复训制度。

加强内务管理。以贯彻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为核心，强化养成教育，形成严格的纪律、优良的作风，塑造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

加强执法执勤。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密执法程序，清理整顿非执法主体人员，建立完善公安民警执法资格考试制度。

加强监督制约。整合内部监督力量，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督条例、条令。充分发挥法制部门的执法监督作用，建立网上执法考核、监督机制，加大执法质量的考核力度。深化警务公开，拓

宽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完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推行办理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倒查制度。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抓好县局和基层所队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中层领导班子。推行竞争上岗制度，规范领导干部交流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政治纪律，规范工作和生活行为。重视领导干部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准确把握大局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和严格公正执法的能力。

(7) 警务保障促发展。

积极争取省、市、县财政对公安机关的保障力度，保障基层公安机关办公、办案的经费支出。

加快装备更新步伐。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的原则，为基层公安机关和一线民警提供良好的装备保障，确保交通、通信、警用武器、警用械具、民警防护装备等公安装备的适度规模和良好的技术状态，努力使公安装备转化为现实战斗力。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申请增加公安专项编制，缓解基层公安机关警力紧张的矛盾，确保各项公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落实关爱民警措施。落实民警执勤津贴、加班补贴等制度，落实民警体检制度、因公伤亡保险制度、民警因公负伤快速救治制度、因公牺牲民警抚恤制度等各项从优待警政策，解决民警的

实际困难。

2、分项指标

(1) 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

绩效目标：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责任使命。

绩效指标：妥善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全县社会政治大局的持续稳定。

(2) 构建统一高效权威的指挥体系

绩效目标：不断提升情报分析、研判预警、快速反应、高效指挥、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合成作战模式；规范接处警程序，全面推行警情分级响应制度，健全完善快速反应机制；不断拓展群众报警方式和渠道。

(3)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绩效目标：指导提高办案质量，始终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

绩效指标：黑恶犯罪发生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重点行业部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县群众安全感较高。

(4)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绩效目标：加大重特大案件的组织、指挥、督导、协调力度和督办案件侦破力度。

绩效指标：重特大案件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 $\geq 70\%$ ，

中央、公安部、省领导批办和部督案件督办侦办结（破）案率 \geq 70%。

（5）加强全县禁毒工作

绩效目标：以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为抓手，狠抓吸贩毒打击管控、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重点整治、易制毒化学品源头管理。

绩效指标：禁种铲毒基本实现“零种植”；组织开展“6.26”禁毒宣传，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易制毒化学品行政审批管理更加规范、高效；

（6）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便民利民服务

绩效目标：公安机关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有效保障全县居民对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业务办理和持有需求。

绩效指标：户籍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保障居民身份证持证率达到优良水平 \geq 96%，缩短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 \leq 15个工作日，16周岁以下居民首次首领身份证免费率100%，全县出入境证件按时制作率达95%以上；研究出台一批压缩审批办事时限、简化审批办事流程、优化便民利民服务的新政策、新举措。

（7）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不断提升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提高全局对预算绩效的认识和预算编制能力，提高财务管理水；提高公安信息化水平，为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满足系列重大安保实战需求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业务培训合格率 $\geq 80\%$ ；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 $\geq 90\%$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预算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各1次，开展财务收支、执法活动财务等审计各1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2022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

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 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的开展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

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全面提高了执法和服务水平，提升了工作效能，为公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支持。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 2022 项目 36 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1、投入指标（20 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分）

①绩效目标科学性

经自评，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较为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故此项得分 5

分。

②绩效指标科学性

经自评，绩效指标科学性较为准确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故此项得分3分。

(2)预算编制（10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经自评，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故此项得分2分。

②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经自评，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故此项得分6分。

③预算上报及时性

经自评，本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故此项得2分。

2、过程（执行）指标（40分）

(1)预算执行（25分）

①收入预算完成率

经自评，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99.91%，故此项得2分。

②预算调整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为零（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故此项得 2 分。

③支出进度

经自评，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中，第四季度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故此项得 3 分。

④资金结余结转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0.09%，故此项得 2 分。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自评，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故此项得 2 分。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故此项得 2 分。

⑦决策真实性

经自评，考核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故此项得 2 分。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故此项得 4 分。

⑨财务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已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未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情况，故此项得5分。

(2) 预算管理 (7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自评，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故此项得2分。

②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自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得2分。

③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自评，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故此项得1分。

④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故此项得2分。

(3) 绩效评价 (8分)

①绩效自评覆盖率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故此项得 4 分。

②评价结果应用率

经自评，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故此项得 4 分。

3.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10 分）

①刑事案件立案数

经自评，2022 年我局总共办理案件数达到预期指标值。该项得分 3 分。

②购买专用设备数量

经自评，2022 年购买了 230 套专用设备。该项得分 3 分。

③保障人数

经自评，经费保障了全局 166 人正常工作。该项得分 4 分。

(2) 质量指标（10 分）

①保障县内道路安全畅通

经自评，没有发生交通拥堵和重大恶性交通事故。该项得分 3 分。

②刑事案件的破案数

经自评，刑事破案数达到 30%以上。该项得分 3 分。

③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经自评，保障了全局正常工作运转。该项得分 4 分。

(3) 时效指标 (5 分)

经费保障时间

经自评，保障了全局正常运行周期 1 年，故此项得 5 分。

4、效果指标

履职效益 (15 分)

① 部门整体效益

经自评，部门通过履行社会治安管理、公共服务、打击犯罪等职责间接影响了社会、经济等方面，故此项得 9 分。

②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度在 90% 以上，故此项得 6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对 2022 年度高邑县公安局进行绩效综合评价。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项目的投入、过程控制、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和充分论证，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按照县财政部署安排，我局及时完成了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为

我局执行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由于我局工作量大，人员配备不足，加之专项资金经济分类适用范围偏窄，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各类不可控因素影响而产生变动等原因，造成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支出进度不够及时、个别项目资金出现剩余等情况。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严格预算执行，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强化预算监督管理，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耿庆军	高邑县公安局	党委委员		耿庆军
王聚霞	高邑县公安局	警务保障室主任		王聚霞
刘立恒	高邑县公安局	督察室主任		刘立恒
焦利剑	高邑县公安局	警务保障室会计		焦利剑
任建坡	高邑县公安局	警务保障室科员		任建坡



2023年5月15日

附件4

130127950300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邑县公安局

单位: 万元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5592.538738	执行数:	5587.55039	99.91%	
	其中: 财政资金	5592.538738	其中: 财政资金		5587.55039		
	其他		其他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 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 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 扣完为止。	7	5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投入(2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 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分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 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 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 否则得零分。	2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 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 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 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 在0分和满分之间定确定: 每增个百分点, 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过程（执行）（40）	预算执行（25）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3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值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4

况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预算管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分0.4分。	2	2	
绩效评价 (8)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数量指标 (10)	刑事案件立案数	刑事案件立案数	大于等于200件的得满分, 小于200件的得0分。	3	3	
	购买专用设备数量(台/套)	计划购买专用设备数量	达到计划购买的数量得满分, 未达到的按购买百分比得分。	3	3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不少于140人	达到保障人数得满分, 否则得零分。	4	4	

产出 (25)	质量指标 (10)	保障县内道路安全畅通	避免发生交通拥堵和重大恶性交通事故	没有发生交通拥堵和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得满分, 否则得0分。	3	3
		刑事案件的破案数	刑事破案数能否达到30%以上	达到30%以上得满分, 达到20%以上得2分, 20%以下得0分。	3	3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能否保障全局正常运转	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得满分, 不能保障正常运转得0分	4	4
	时效指标 (5)	经费保障时间	经费保障全局正常运行时间	周期1年	5	5
效果 (15)	履职效益 (15分)	部门整体效益 (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 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9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 得满分, 以80%为标准, 每下降10%, 扣1.5分, 低于60%, 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7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由于我局工作量大, 人员配备不足, 加之专项资金经济分类适用范围偏窄以及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受到各类不可控因素产生变动等原因, 造成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支出进度不够及时、个别项目资金出现剩余等情况。在今后工作中, 我们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严格预算执行, 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 强化预算监督管理, 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填报人: 任建坡

联系电话: 84036816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small>(调整后)</small>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至2022年底)					
1	2022年人员经费	1546.40	1546.40		99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激发工作积极性，促进工作效率提高。	顺利完成
2	2022年公用经费	173.68	173.68		98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正常办公运转。	顺利完成
3	公务员绩效奖金	243.00	243.00		96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激发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社会稳定。	顺利完成
4	冀财政法【2021】62号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70.34	270.34		98	1、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2、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16.00	216.00		98	1、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2、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打造远程审讯系统平台，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5.00	25.00		99	1、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2、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2022年辅警工资及养老、医疗、工伤、意外保险	412.00	412.00		97	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增强辅警人员的归属感。	增强了辅警归属感，保持了辅警队伍稳定。
8	关于高邑县公安局新招录辅警经费的请示	71.88	71.88		98	保障辅警被服及日常经费，能够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增强了辅警人员的归属感。	保障了辅警被服及日常经费，增强了辅警人员的归属感
9	关于高邑县公安局派遣员工拨付工资的请示	211.29	211.29		98	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增强了辅警人员的归属感。	加强辅警归属感，保持辅警队伍稳定
10	申请新招录60名人员工资	141.17	141.17		96	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增强了辅警人员的归属感。	加强辅警归属感，保持辅警队伍稳定

11	交警辅警工资保险	141.89	141.89	98	保持辅警队伍稳定提高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县域经济稳定发展	加强辅警归属感，保持辅警队伍稳定	
12	武警中队运转经费	25.00	25.00	98	对工作持积极态度，忠于职守，坚守岗位，以团队精神工作	已完成	
13	启动远程智能接访系统接入工作的经费	17.86	17.86	96	群众信访便捷化、接访工作智能化	实现群众信访便捷化、接访工作智能化等	
14	关于做好市域社会治理试点验收中视频监控工作的请示	30.00	30.00	98	保障天网摄像头正常运行，为治安管理，民警办案提供服务。	已完成	
15	关于为集中执法办案中心询问室加装双目摄像机等设备的请示	6.86	6.86	98	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执法规范化水平。	已完成	
16	关于申请弗莱德非法采沙案勘测费用的请示	1.20	1.20	97	基本查明涉嫌堆放范围和建筑用砂堆放量，为执法办案提供地质依据	已完成	
17	关于建设五百东街警务室的请示	15.00	15.00	98	兴建示范警务室1座，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已完成	
18	关于拨付防疫隔离点数据专线费资金的请示	5.40	5.40	98	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19	关于拨付防疫隔离点视频监控升级费用资金的请示	19.20	19.20	96	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20	关于2021.2022年禁种铲毒无人机航测费用的请示	16.70	16.70	96	持续巩固禁毒铲毒成果，最大限度减少毒品毒品危害。	顺利完成	
21	高邑县公安局天网后台升级资金申请的请示	29.77	29.77	98	提高公共安全视频在线率，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撑。	顺利完成	
22	高邑县公安局关于天网前端维护资金申请的请示	25.84	25.84	97	提高公共安全视频在线率，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撑。	顺利完成	
23	高邑县公安局关于补发治安机动大队有关补助的请示	9.82	9.82	96	及时发放补助，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顺利完成	
24	高邑县公安局城区警务警务站建设项目	29.28	29.28	96	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为县域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顺利完成	

25	大要案，扫黑除恶斗争办案补贴等经费	5.50	5.50		98	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26	2022年市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9.70	9.70		98	确保被救助对象得到救助，促进社会稳定。	顺利完成
27	监管场所日常运行经费	23.56	23.56		97	保障监管场所办公正常运转，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顺利完成
28	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	34.02	34.02		96	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刑事诉讼、行政执法活动顺利进行，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顺利完成
29	2022年辅警工资及保险（非专项资金）	238.68	238.68		100	保障交通协管员的工资正常按时发放，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顺利完成
30	2022年人员经费项目[计算]（非专项资金）	376.04	376.04		100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费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顺利完成
31	2022年公务员绩效奖金（非专项资金）	46.85	46.85		100	主要用于公务员绩效奖金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顺利完成
32	2022年施划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非专项资金）	34.05	34.05		96	维护权限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顺利完成
33	交通协管员工资（非专项资金）	36.00	36.00		100	提高交通协管员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水平，提升我县道路交通管理质量。	顺利完成
3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2.00	42.00		96	缓解道路交通拥堵，提升道路通行质量，提高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交通肇事案件侦破率，减少人民群众经济财产损失。	顺利完成
35	规范电动车整治工作经费	112.88	112.88		98	依法依规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顺利完成
36	2022公用经费（非专项资金）	224.57	224.57		97	通过对办公设备、物业管理、维修维护等进行采购，为保障大队业务正常开展。	顺利完成